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靜瑩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30)
電子郵件：jingying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10141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，業於110年12月29日公告發布，請貴場所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」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避難弱勢之長期照顧機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，請貴場所依公告（詳附件）進行檢討及改善。
- 三、為推動此項措施並使相關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充分時間預為因應，本案訂111年度為宣傳輔導期，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場所業者

副本：上述各場所檢查人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晏 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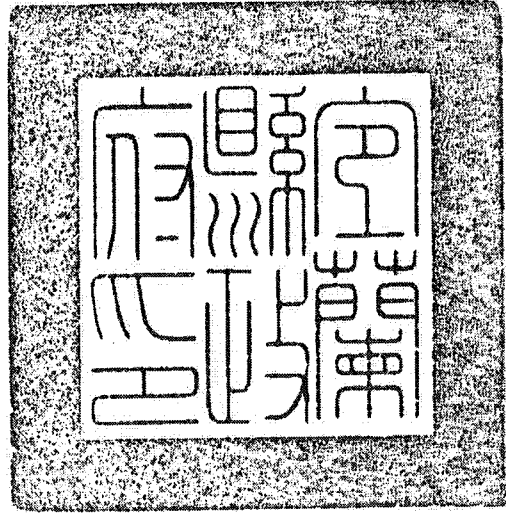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1年9月19日
文	第 0556 號

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00214141A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1及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建築物用途類組為F-1（長期照顧機構）、H-1（長期照顧機構）使用場所應依公告事項改善。
- 二、指定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為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」、「內部裝修材料」、「避難層出入口」、「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」、「屋頂避難平台」等五個項目。
- 三、為推動此項措施並使相關機構及專業檢查人有充分時間預為因應，本案訂111年度為宣傳輔導期，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縣長 林 姿 妙